

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承担市政府人才工作的综合管理，牵头推进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来抚就业管理规定，承担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失业预测预警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

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稽核、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和安全稳定运行。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承办市政府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职务任免事宜。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激励人才创新创造、保障农民工权益等职责。

（十一）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

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647.8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616.0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8.0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6.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31.7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93%。主要是历年结余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70.12 万元，下降 14.08%。
主要原因：减少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费用项目。

（二）支出总计 1,616.0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330.3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2.3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70.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5.7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7.68%。主要包括运行保障经费、职称评审经费、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三支一扶大学

生慰问资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事业单位培训费、劳动能力鉴定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部分）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70.12 万元，下降 14.32%。主要原因：减少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费用项目。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1.76 万元。

主要是历年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当期结余上缴，不存在结转结余情况，所剩结转结余都为 2019 年以前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1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0.35 万元，项目支出 285.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0.12 万元，下降 14.32%，主要原因：减少劳动保障代理服务费用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6.0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96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975.0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1.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发放2023年和2024年未休假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5万元，主要是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13.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2024年律师费结转至2025年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62.85万元，主要是三支一扶经费、三支一扶人员慰问、职称评审、事业单位考试、劳动能力鉴定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应该上年支付的项目，实际结转至今年实际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7.14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采暖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项支出严格按照业务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支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7.83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8.73万元，主要是补缴退

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个人账户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无法预计，按财政要求，每名退休人员按 10 万元做预算，我单位 2025 年退休 5 人，年初预算 50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43 万元，主要是抚恤金、丧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起，年初预算中不再列支抚恤金事项，年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追加。

2. 卫生健康支出 74.42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5.51 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91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伤部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的老工伤人员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次数减少，工伤药费报销金额相应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 85.68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5.68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有 5 人退休，仅新考录 1 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预算，落实过紧日子原则。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78%。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预算，落实过紧日子原则。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 批次、5 人、0.0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发生的餐费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69.23%，主要是来我局公务活动团组减少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7.78%。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预算，落实过紧日子原则。比上年减少 0.77

万元,下降 25.9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原则,严格控制公车出行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车辆保险、司机补助及过路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0.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5.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115.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3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增加 4.87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因财政资金紧张,2024 年应上缴工会经费结转至 2025 年拨付。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劳动监察执法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3 个，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70.3 分。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081.12 万元，自评平均分 99.474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5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6.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16.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76
	30			61	
总计	31	1,647.82	总计	62	1,64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616. 06	1, 616. 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55. 96	1, 455. 9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241. 83	1, 241. 83					
2080101	行政运行	975. 03	975. 0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95	3. 9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2. 85	262. 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 70	193. 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 14	37.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83	107. 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 73	48. 73					
20808	抚恤	20. 43	20. 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0. 43	20.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 42	74. 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 42	74. 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 51	55. 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91	18. 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 68	85. 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 68	85. 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68	85.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616. 06	1, 330. 35	285. 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55. 96	1, 189. 16	266. 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241. 83	975. 03	266. 80			
2080101	行政运行	975. 03	975. 0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95		3. 9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2. 85		262. 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 70	193. 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 14	37.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 83	107. 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 73	48. 73				
20808	抚恤	20. 43	20. 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0. 43	20.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 42	55. 51	18. 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 42	55. 51	18. 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 51	55. 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 91		18. 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 68	85. 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 68	85. 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 68	85.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1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5.96	1,45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42	74.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68	85.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6.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6.06	1,616.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76	31.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47.82	总计	64	1,647.82	1,64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16.06	1,330.35	28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96	1,189.16	266.8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41.83	975.03	266.80
2080101	行政运行	975.03	975.03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		3.9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2.85		262.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3.70	193.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14	37.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3	10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73	48.73	
20808	抚恤	20.43	20.43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3	20.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2	55.51	18.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2	55.51	18.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51	55.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1		1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68	85.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68	85.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8	85.6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8.11	30201	办公费	7.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7.66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2.5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83	30207	邮电费	3.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73	30208	取暖费	2.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9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6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06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9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9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1.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7.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15.00	公用经费合计					11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25	2.2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04	0.0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0	2.20
其中:(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2.2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 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 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抚顺英才计划”引才荐才平台奖励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实施期目标：人才招引与留存目标。在实施期内，确保抚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完成既定招引规模：单企事业单位至少新招用10名及以上硕士、或5名及以上博士、或硕博总数8名及以上，且所有招引人才100%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首年执行率达100%，无因服务保障不到位导致的人才流失情况，初步形成稳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政策服务落地目标。实现人才补贴政策100%精准兑现：招引的博士、硕士在满足劳动合同执行条件后，申请审核通过后兑现率达100%；同时，为至少80%的高层次人才提供职称评审咨询、落户对接等配套服务，确保人才快速融入本地工作与生活环境，政策知晓率与满意度均不低于90%。									完成一家引才荐才平台选拔，6人获评2025年优秀工程师，3人获评优秀高技能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引进国内人才数	>=	5	人	6	100%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0	0.0%	10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0	%	0	0.0%	10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才引进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吸引人才硬实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抚顺英才-优秀高技能人才及评审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3			全年执行数(万元)			0.3			执行率			5.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培育高技能人才									已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0	%	6	7.0%	8.3	0.581	√					经费保障: 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 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 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6	7.0%	8.3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0	%	6	7.0%	8.3	0.581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6	70.0%	8.3	0.81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0	%	6	7.0%	8.3	0.581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吸引人才硬实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1.0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5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1.6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抚顺英才-优秀工程师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培育优秀工程师									培育优秀工程师3人(其中一人放弃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0	%	0	0.0%	7.1	0	√					经费保障: 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 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 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0	0.0%	7.1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7.1	7.1							
			发放到位率	>=	90	%	0	0.0%	7.1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	90	%	0	0.0%	7.1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吸引人才硬实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1.6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91			执行率			85.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公务员工伤人员的基本待遇22万：预计22万。										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优抚人数	=	60	人	73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100	100%	10	10								
			经费足额拨付	>=	9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经济条件改善		条件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条件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受优待		正常报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动能力鉴定保障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4.16			执行率			30.0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病退鉴定费、核查病志费用13.85万：一、病退鉴定费13.8万：1.重症鉴定3.6万：拟安排6次，每次拟安排鉴定专家6人，鉴定费1000元/人×6人×6次；2.普病鉴定7.8万：按400人测算，拟安排次4鉴定，每次安排专家平均为13人，鉴定费1500元/人次*13*4；3.普病2次复议2.4万：每次拟安排复议专家12人，鉴定费1000元/人次*12*2。二、核查病志费用0.05万：省内0.05万：按核查1次测算，每次2人，相关费用0.05万									为职工非因公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16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开展鉴定工作次数	=	11	次	12	100%	8.3	8.3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64.72	65.0%	8.5	0.525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0	%	64.72	72.0%	8.3	5.976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9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关系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已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9.7			预算执行率得分			3		减分项	23.70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85			全年执行数(万元)			3.95			执行率			36.4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技能大赛、社会第三方机构遴选评估费0.5万; 2. 基金监督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工伤认定调查费、材料送达等0.85万; 3. 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记功证书、奖章等费用0.5万。其中奖励证书费0.15万, 奖章0.35万(按记功人员100人测算); 律师费6万元。									按绩效目标, 完成相关工作。其中律师费5.9万元已支付, 但财政未通过, 资金结转至2026年, 已于2026年支付通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40	100%	8.3	3.3	√					经费保障: 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 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 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已将未足额发放的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0	%	40	44.0%	8.3	3.652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未足额发放的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抚顺市财政局按照年初项目预算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拨付不及时情况。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率	>=	90	%	100	100%	8.3	8.3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运行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已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35			预算执行率得分			3.64		减分项		24.995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称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4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35			执行率			94.3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职称评审19.46万：一. 中级评审费20500元：1. 评委9人，费用6500元：7人×700元=4900元、1名主任评委800元、1名副主任评委800元； 2. 工作人员考务费10500元：19人×500元=9500元，党校工作人员2人×500=1000元；3. 餐费：1200元（30人，午标准40元）4. 杂品费：300元；5. 租车费2000（1辆）二. 高级评审费121000元：1. 评委66人，费用89100元：66×1350元=89100元（64名评委、领队1人、省厅督导1人）2. 工作人员考务费17500元：29×500元=14500元、附中考务人员6人×500元=3000元；3. 餐费10400元：104人（40元午、晚餐，20元早餐）；4. 租车费：4000元（2台车）；三. 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费5000元：500元/人×5人×2次；四. “国务院特殊津贴”评审费3500元：500元/人×7人；五、2024年度职称评审缺口44600元。								已完成全年职称评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94	94.0%	8.3	7.802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未发放的剩余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奖补资金到位发放率	>=	90	%	94	100%	8.5	8.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申报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质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9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三支一扶大学生慰问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新春慰问资金1.2万元：新春慰问40人*300元=12000元。										完成全年慰问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10	10							
			选拔招募/慰问“三支一扶”人员人数	>=	35	人	4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0	10							
			督促各地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标准	=	16224	元/人	16224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队伍年轻化水平		已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已经实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205.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大学生就业问题越来越突出,国家通过“三支一扶”解决毕业大学生的就业问题。“三支一扶”项目有利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到基层建功立业;有利于促进农村教育、卫生、农业与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改善当地的人才队伍结构;有利于缓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三支一扶”人员经费134.96万元:“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和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待遇经费2025年市财政拨款:819647.6元(1)2025年拟招募25人:本科:1545.68元×25人×4个月=154568元(2)2024年招募人员(25人,其中1人研究生):研究生:1987.18元×1人×12个月=23846.16元;本科:1545.68元×24人×12个月=445155.84元(3)2023年招募人员(15人,其中3人研究生)研究生:1987.18元×3人×8个月=47692.32元;本科:1545.68元×12人×8个月=148385.28元;“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和生活补贴及社会保险待遇经费2025年省财政拨款:53万元。									已完成2025年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并按时足额发放相应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年限	=	2	年	2	100%	6.2	6.2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	10	%	4	100%	6.2	1.2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数	>=	25	人	3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	6.2	6.2							
			督促各地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	100	%	100	100%	6.2	6.2							

绩效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补助标准	=	16224	元/人	16224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队伍年轻化水平		已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已经实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基层政府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级人才专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实施期目标：人才招引与留存目标。在实施期内，确保抚顺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完成既定招引规模：单企事业单位至少新招用10名及以上硕士、或5名及以上博士、或硕博总数8名及以上，且所有招引人才100%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首年执行率达100%，无因服务保障不到位导致的人才流失情况，初步形成稳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政策服务落地目标。实现人才补贴政策100%精准兑现：招引的博士、硕士在满足劳动合同执行条件后，申请审核通过后兑现率达100%；同时，为至少80%的高层次人才提供职称评审咨询、落户对接等配套服务，确保人才快速融入本地工作与生活环境，政策知晓率与满意度均不低于90%。									已完成引才荐才平台奖励申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引进国内人才数	>=	5	人	6	100%	10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0	0.0%	10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0	0.0%	10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于2026年支付通过。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人才引进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吸引人才硬实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培训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辽人社函〔2020〕274号)。事业单位培训费1.2万元:需培训130人,预计培训5天,每天两节课,每节课讲课费1000元,共计1万元;培训期间培训班配两名班主任,每人1000元班主任费共计2000元。									已完成对2024年新招聘工作人员的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0	0.0%	8.3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8.3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0	0.0%	8.3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0	0.0%	8.3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毕业生稳定就业		已实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成本规范管理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基层政府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56.8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56.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1.94			全年执行数（万元）			33.64			执行率			3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2025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工定级笔试费用17万；试题费3万元，试卷印刷费3万元，阅卷费3万元，试卷运送费1.2万元，考务责任费6万元，试卷看护费0.12万元，笔试备品0.52万元，餐费0.16万。2. 招聘参军入伍大学生、随军家属130人，费用10.85万；其中：笔试费用2.7万元（试题费0.6万元，试卷印刷费0.3万元，阅卷费0.3万元，试卷运送费0.4万元，考务费1万元，餐费水费0.1万元）。面试费用8.15万元（试题费0.6万元，试卷运送费0.4万元，考务费1万元，餐费水费0.1万元）。面试费用8.15万元（试题费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42	42.0%	8.3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足额保障率	=	100	%	42	42.0%	8.3	0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质量指标	招生考试举办合规性	>=	90	%	100	100%	8.3	8.3							
			考试组织管理平稳顺利		管理平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42	47.0%	8.3	3.901	√					经费保障：我局已经提交指标支付申请，但由于市级财政资金紧张，经费没有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已将指标结转至下一年。	经费保障：建议按照年初项目预算的指标，及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避免出现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毕业生稳定就业		已实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已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9			预算执行率得分			3.66		减分项	13.66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体制结算—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一、完成年度“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为基层输送一批急需紧缺人才。二、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基层能力素质。”									已完成招募30人，并进行专项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中央财政补助名额招募计划完成率	>=	95		100	100%	6.2	6.2							
			“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完成率	=	100		100	100%	6.2	6.2							
			上年度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流失率	<=	10		4	100%	6.2	1.2							
			当年度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率	>=	90		9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考核率	>=	90		100	100%	6.2	6.2							
			三支一扶招募人员到岗率	>=	90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8月底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时效指标	完成“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12月底前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基层输送培养青年人才，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作用较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作用较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及基层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	90		100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年度高校毕业生对“三支一扶”计划政策知晓率	>=	80		100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68001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081.1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081.12													
年度主 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00.638103	900.63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1.92	1.91	99.9%				10	9.9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5.72	62.89	95.7%				10	9.57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67.17556	364.89	99.37%				10	9.93
年度目 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 标	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已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绩效指 标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 保障 原因 分析	人员 保障 原因 分析	硬件 条件 保障 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4	4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99.62	0.99	1.6	1.584				因取暖费等在做年初预算时为取整数，实际发生费用与预算数有误差，所以完成程度不是1	其他:建议绩效自评评分以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不单纯以预算资金是否全部支出作为评判标准，客观反映工作真实成效。	
	预算调整率			<=	5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4	1	2.5	2.5				2025 年，我局在职工作人员退休 5 人，新考入工作人员 1 人，在职人员总体减少 4 人。	其他:今后提前做好人员退休预判，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制定指标值，确保人员控制率达到要求。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9000	人次	27006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90	%	100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努力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相关制度完善性		努力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474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其他建议		建议绩效自评评分以项目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不单纯以财政资金是否拨付到位作为评判标准，客观反映项目真实成效。
--	------	--	---